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72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苏德正(曾用名：苏有世)，男，1983年2月8日出生，回族，户籍地宁夏回族自治区。

辩护人孙学龙，上海德禾翰通(海口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1]7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苏德正犯敲诈勒索罪，于2021年7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史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苏德正及辩护人孙学龙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3月7日至3月8日，被告人苏德正同“小徐”(另行处理)等人至本市长宁区天山路451弄小区一出租屋内进行“百家乐”赌博，在“小徐”赌博输钱之后，被告人苏德正以报警举报赌场相要挟，向赌场老板曹某某(另案处理)等人索要人民币2万元，对方拒不支付且双方发生冲突，后苏德正等人报警。

2021年3月8日，被告人苏德正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苏德正在庭审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曹某某的陈述，证人黄某、丁某某、陈某某、张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接受证据清单、搜查笔录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及扣押物品照片，相关视频录像及赌博网站页面截图、办案说明、案发经过表格，相关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苏德正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敲诈勒索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，量刑建议适当。被告人苏德正曾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苏德正已着手实行犯罪，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得逞，系犯罪未遂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苏德正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有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苏德正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2年1月7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徐明敏
王一婷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